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6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易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易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易勳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有各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。

(二)準此，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定應執行之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本院審核後認該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在刑罰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詐欺案件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、犯行間時間關連性、整體犯罪評價等情，兼衡受刑人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、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三)受刑人雖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意見表示「法院問我這個問題，我不回答。我在之前的案件有提出身心障礙證明」等語（見

01 本院卷第65頁)，惟所述身心障礙一情，業經附表各罪量處
02 宣告刑時予以審酌，尚非判決確定後定應執行刑法院所得調
03 查審酌之事項，併予敘明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51條第
05 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08 法官 錢衍綦

09 法官 羅郁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蔡易霖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